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明亮全球事務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周繡玲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護理系主任、吳槐桂主任、謝昇達主任、陳一順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謝其政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學生代表林子曦、學生代表王暉竣、學生代表鄭忻恬

列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學生代表鄭紹焜

缺席人員：張浚林電通學院院長、翁孟冬主任、李紹綸主任、學生代表劉品霖(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第一點，請修正為「……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院長請修正為「各學院院長」。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4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 23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如附件一（P.8-12），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生活助學金措施，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 6,000 元。
- (二) 因應近年教育部補助本校生活助學金經費總額分配學生每月 6,000 元計算，一

學期約可補助 4 個月，擬調整補助上限為 4 個月以幫助經濟困難學生。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一、為協助 <u>本校</u> 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u>4</u> 個月為 <u>上</u> 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u>3</u>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修正生活助學金每學期補助上限，以符合現況及幫助經濟困難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二(P.13-23)，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修正相關名稱與用詞陳述以符合實際情形。
- (二) 依本校境外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學生第一學年宿舍費優待條文。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 <u>學生自治幹部</u> 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 <u>宿舍幹部會議</u> 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 <u>服務幹事2名</u> 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 <u>住宿生</u> 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1. 統一名稱，並因應宿舍區域需求增加名額。 2. 調整生活公約修訂方式由幹部代表以符合實際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三) <u>學生自治幹部</u> ： 1.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定時點名。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三)服務幹事： 1.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u>不</u> 定時點名。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統一名稱																							
五、住宿費用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 <u>及</u> 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住宿費用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 <u>；</u> 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修正條文境外專班依據境外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規定執行。																							
<table><tr><th>房型</th><th>第一學年住宿費</th></tr><tr><td>三人房</td><td>9,500/人/學期</td></tr><tr><td>四人房</td><td>8,500/人/學期</td></tr><tr><td>六人房</td><td>7,500/人/學期</td></tr><tr><td>八人房</td><td>X</td></tr><tr><td>十人房</td><td>X</td></tr></table>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table><tr><th>房型</th><th>第一學年住宿費</th></tr><tr><td>三人房</td><td>9,500/人/學期</td></tr><tr><td>四人房</td><td>8,500/人/學期</td></tr><tr><td>六人房</td><td>7,500/人/學期</td></tr><tr><td>八人房</td><td>X</td></tr><tr><td>十人房</td><td>X</td></tr></table>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五、住宿費用 (五)保證金 1.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 <u>宿舍輔導人員或</u> 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 <u>核</u> 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 <u>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u> ，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五、住宿費用 (五) 保證金 1.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 <u>輔導自治幹部</u> 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1.依實際執行情形由本校設立專戶，並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																							
六、退宿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u>輔導員</u>、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8.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u>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u>離開宿舍。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u>輔導員</u>及監護人關心。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u>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u>，不得隨意進出。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u>教官</u>及監護人關心。	1.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條文完善門禁與請假管理機制。

決議：

- (一) 第五點住宿費用，第三款第二項請修改為「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請依本校「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
- (二) 第八點一般規定即應遵守事項，第七款修正標點符號修改為「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 (一) 全球事務長：有些境外住宿生因打工晚歸為理由違反門禁時間，為了統一管理應限制請假次數，以及明訂規違規扣點規範並加強宣導。
- (二) 學生代表林子曦：有關住宿學生因突發狀況違反宿舍規定而被扣點，是否有補救的機會，另外希望可以持續宣導讓每位住宿生都能清楚住宿規範。

主席回復：

- (一) 有關請假次數限制為每學期 15 次(特殊事故除外)，均有明列於本校宿舍公約，每學期期初、期中與期末住宿生座談都有明確與學生宣導。
- (二) 本校宿舍管理均保有彈性，違規記點都會讓學生有機會銷點，也會在群組及座談會與學生持續宣導相關規範。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24-25)，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文字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依教育部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一、為落實本校、培養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依教育部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交通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修正文字敘述內容，以符合法規現況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四(P.26-35)，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核定辦理，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u>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且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u>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u>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u>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修正文字敘述內容，以符合法規現況要點。

決議：

(一) 第十點第三款修正文字與標點符號，修改為「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P.36-37)，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修正要點第一點，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目的用語。
- (二) 依現行審議內容，審議學務處之學生各項獎助學金，不限於大學部學業優秀，如新生入學、清寒助學金等。
- (三) 修正要點第三點職稱用語為學務長。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要點第一條，與本校其他法規統一目的用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 <u>學務處各項</u> 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三)審議 <u>大學部</u>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依現行審議內容，為學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不限於大學部學業優秀。
三、本會由 <u>學務長</u> 、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 <u>學務長</u> 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三、本會由 <u>學生事務長</u> 、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 <u>學生事務長</u> 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修正職稱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20 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8-12)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3-23)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4-25)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6-35)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6-37)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4 個月為 上 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服務幹事：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不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行政管理組織

-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學生自治幹部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幹部會議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自治幹部職掌

(一) 宿舍長：

-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3. 公共安全巡檢。
-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副宿舍長：

-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4. 公共安全巡檢。
-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學生自治幹部：

-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3. 定時點名。
-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室長：

-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 床位分配：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b.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租屋津貼，津貼金額每年依實際公告。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雙人套房、三人房、四人房、六人房、八人房、十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房型	住宿費	
	雅房	套房
一人房	15,000/人/學期	
雙人房	10,500/人/學期	12,500/人/學期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6,500/人/學期	
十人房	3,500/人/學期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及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7,500/人/學期
八人房	X
十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宿舍輔導人員或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核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以轉帳方式彙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輔導員、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不得隨意進出，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者須於當日23時30分前離開宿舍。
-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輔導員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

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落實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依教育部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3人(學院推薦)與學生代表1人(學生會會長)組成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執行秘書一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敦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若干名為無給職顧問。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校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 (二) 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概念與常識。
 - (三)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 (四) 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安全觀念與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依教育部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管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相關業務。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3人(學院推薦)與學生代表1人(學生會會長)組成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執行秘書一人，由生輔組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敦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若干名為無給職顧問。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校年度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 (二) 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概念與常識。
 - (三)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 (四) 其它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 1. 告誡
 - 2. 講習與服務
 -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規定場所以外之吸煙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十九、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二) 申誡。
 - (三) 小過。
 - (四) 大過。
 - (五) 留校察看。
 - (六) 休學
 -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且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
-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七)賭博屢誡不悛者。
- (八)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十)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 (十一)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 (十二)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 (十三)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四)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十五)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十六)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 2.事先竊取試題者。
 - 3.煽動同學罷考者。
 -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五、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 十六、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十七、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平日之操行。
- 十八、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 十九、獎懲累計：
 - (一)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一、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二、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三、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四、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學務處各項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